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约 15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2. 人员信息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3. 业务规模

2019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9,40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出具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5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751.50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8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199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2019 年度开始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

计工作，199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注册会计师，2010 年在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2019 年度开始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符合独立性要求。

3、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拟就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4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基本资料、人员数量、执业资格、审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受到监管处罚情况等信息）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表现良好、符合要求，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